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人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福人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7	<u>,因如下,候选人间入具材保低像候选人所填列具材用显,如有个具,由候选人目刊具具。</u>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	蔡建芳	50年11月11日	男	高雄市	無		新福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福人里志工 靖維公司負責人	一、關懷弱勢。(低收入戶、單親家庭及身障族群) 二、配合社區醫院辦理里民健康檢查。 三、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清潔,預防登革熱掃除孳生源,確保健康。 四、要求鄰近派出所加強巡邏,以保障里民人身財物安全。 五、道路不平、路燈不亮、時常巡視馬上處理。 六、每年舉辦社區活動,促進里民情感。 七、協助本里里民申請各項補助。 八、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。 九、爭取福人里巷弄監視器。
2			曾正國	46年1月7日	男	高雄市	無	大東國小 鳳山國中 陸軍官校預17期 預備學校 陸軍官校正期班 (二年制正期生)	(一)2014陳菊前新苓後援總會副總 會長 (二)高雄市政府顧問 (三)苓雅區公所調解委員執行長 (四)福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(五)立委陳其邁助理 (六)順天食品部負責人 (七)福人里現任里長	(一)獨立里長辦公室,可馬上替里民服務,調解各項紛爭。 (二)成立福人里關懷據點,老人共餐服務。 (三)整修大小水溝、馬路,讓里民免受淹水之苦。 (四)成立自發性認養道路打掃美化清潔。 (五)替低收入戶、單親、獨居老人爭取最大福利。 (六)道路不平、路燈不亮、馬上處理。 (七)配合診所、社區、醫院辦理健康檢查。 (八)每年辦中秋晚會。 (九)每年辦旅遊,增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(十)爭取設置里內監視器。 (十一)爭取本里藝術彩繪。 (十二)常清理前後水溝,減少登革熱發生。
3			陳學偉	59年12月13日	男	臺北市	無	中正國小 大同國中 開南商工 中華工專	祥茂氣球館擔任設計師 氣爆輔導員(志工)	一、建構完整里民社會福利。 二、設立職業介紹平台,與政府就業輔導機構連線,增加失業里民就業機會。 三、落實長照2.0關懷輔助社區老人、中低收入戶之申請。 四、E化數位社區,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,提供里民更便捷服務。 五、落實下水道清淤,杜絕防治病媒蚊孳生。 六、落實加強防火、防災講習演練。 七、建置在地醫療化,讓有慢性病的里民與老人得到更妥善的照顧。 八、不定時舉辦各項親子活動與各項生活學習課程,充實里民生活與互動。 九、建置監視系統,落實里民居家安全。 十、不定時安排法律、稅捐諮詢、增進里民法律常識、協助里民法律問題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219	福康國小課後班(4)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人里	1-10, 15	福人里	
1220	福康國小家長會辦公室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人里	11-14, 16-23		18鄰空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